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英語作文競賽實施辦法 114.02.10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高本校學生英語寫作能力暨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，選拔優勝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英語作文競賽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三、競賽項目、參賽對象及資格

項目	資格	參賽規定	參賽對象
英文 作文	參賽 資格	未具備以下條件者，皆可報名參賽。	高二各班至少選派 1 名、至多 2 名代表參加。 (敬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選派) 高一自由參加。
	不得 參賽 規定	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，不得參賽： (1) 國小一年級以後，曾在英語系國家或國內外華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 2 年以上。 (2) 外國來臺留學生。 (3) 曾獲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語作文比賽獲全國前 30 名者。 (4) 具雙重國籍，且其中一種為英語系國家。	不得參賽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競賽時間與地點

報名日期	<u>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17:00 前，繳至教務處教學組陳傑閔先生處。</u>
競賽日期	114 年 4 月 14 日(一)14:10~
競賽地點	一樓歷史專科教室
競賽流程	1. 14:00-14:15 報到 2. 14:20-15:50 比賽(共 90 分鐘)

五、競賽方式：比賽現場公布題目，並由教務處提供作文用紙，當場書寫繳交，不可查閱字典及相關書籍。

六、評審標準：內容佔 30%、文章結構佔 20%、文法佔 20%、修辭佔 20%、標點與拼字佔 10%。

七、評審人員：由教務處邀請本校英文科教師若干名擔任之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擇優錄取前 6 名，依實際情形調整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，以及獎勵禮券(第 1 名新台幣 400 元、第 2 名 300 元、第 3 名 200 元，佳作 100 元)，以茲鼓勵。另由校方擇優勝同學代表學校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北區英文作文競賽。

九、本辦法需依全國競賽規則及英文科協調討論決議進行修正。

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-----請沿線撕下並請小老師填寫、繳回-----✂

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13 學年度英語作文比賽報名表			
班級/座號	姓名	指導老師(簽章)	導師(簽章)

※請於 114 年 03 月 14 日(星期五) 17:00 前，繳交報名回條。